

2019 年本科生秋季助学金相关工作通知

各位同学：

为关心困难学生成长，激励困难学生进步，更好地把握困难学生的情况，上海交通大学现开展 2019 年度秋季助学金相关工作，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个人总结提交

工作对象：全体原先在库困难生（不包括 2019 年秋季新入库的困难生）

工作时间：11 月 29 日至 12 月 3 日

（一）2018 年补充助学金续评学生提交流程（请查看：《附件 1：2018 年补充助学金续评名单》，如没有续评，请见通知（二）2018 年补充助学金获助学生提交流程）

1. 2018 年跟踪续评助学金学生，需登录“我的数字交大”网站 <http://my.sjtu.edu.cn/>，在“学生工作”中点击前往“2019 年度助学金申请”填写表单；

2. 在“**是否为 2019 年秋季新认定困难生**”栏选填否，并如实填写上一年度个人总结；

3. 在“**是否获评上一年补充助学金**”栏选填是，在“**是否续评上一年度补充助学金**”栏选填是，填写获评助学金的名称、上一年提升

计划完成情况与感谢信，感谢信称谓见《附件 3：2019 年本科生秋季补充助学金设奖方信息表》；

4. 如要申请 2019 年度补充助学金，参见下文“二、补充助学金申请”继续填写；

5. 正确选择自己的**思政老师**，在“**评选类型**”栏选填续评并提交审核；

6. 填写《附件 4：2019 年上海交通大学助学金学生信息汇总表》，于 12 月 3 日（周二）下午 17:00 前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zxj104@126.com；在打印模板中选择“**本年度补充助学金续评申请表**”与“**补充助学金个人总结表**”分别打印，并准备相关证明材料，于 12 月 3 日（周二）上午 8:30 至 17:00 间交至电信群楼 3-104。

助学金续评说明：

1、获助学生上一年度表现未达到设奖方的续评要求（思政考核为“C”档）则取消续评；

2、续评名单中的学生不得无故退出，续评助学金 2019 年度纳入基本助学金，不另作发放，可以与 2019 年其他补充助学金兼得。

（二）2018 年校级补充助学金获助学生提交流程（请查看：《附件 2：2018 年补充助学金获助名单》，如没有，请见通知（三）2018 年基本助学金获助学生提交流程）

1. 2018 年补充助学金获助学生需登录“我的数字交大”网站 <http://my.sjtu.edu.cn/>，在“学生工作”中点击前往“2019 年度助学金申请”填写表单；

2. 在“是否为 2019 年秋季新认定困难生”栏选填否，并如实填写上一年度个人总结；

3. 在“是否获评上一年补充助学金”栏选填是，在“是否续评上一年度补充助学金”栏填写否，填写获评助学金的名称、上一年提升计划完成情况与感谢信，感谢信称谓见《附件 3：2019 年本科生秋季补充助学金设奖方信息表》；

4. 如要申请 2019 年度补充助学金，参见下文“二、补充助学金申请”继续填写；

5. 正确选择自己的思政老师，提交审核；

6. 在打印模板中选择“补充助学金个人总结表”打印，于 12 月 3 日（周二）上午 8:30 至 17:00 间交至电信群楼 3-104。

（三）2018 年基本助学金获助学生提交流程（不在以上名单中的原先在库困难生均需要提交）

1. 2018 年基本助学金获助学生需登录“我的数字交大”网站 <http://my.sjtu.edu.cn/>，在“学生工作”中点击前往“2019 年度助学金申请”填写表单；

2. 在“是否为 2019 年秋季新认定困难生”栏选填否，并如实填写上一年度个人总结；

3. 在“是否获评上一年补充助学金”栏选填否；

4. 如要申请本年度补充助学金，参见下文“二、补充助学金申请”；

5. 正确选择自己的思政老师，提交审核；

6. 在打印模板中选择“基本助学金个人总结表”打印，于 12 月

3日（周二）上午 8:30 至 17:00 间交至电信群楼 3-104。

（四）注意事项

1. 网上申请流程详见《附件 6：2019 年电院本科生助学金学生申请通知》；

2. 年度个人总结与上一年提升计划完成情况将作为下一年度困难生受资助资格评定的重要依据，上一年度补充助学金获助学生思政考核结果为“B 档”以上的学生才有资格获评 2019 年度补充助学金，请务必严肃对待，及时提交材料；

3. 思政老师栏需严格选择自己的思政老师，若有疑问需及时向思政老师反映；

4. 如对自己上一学年获评助学金奖项有疑问，应及时与联系人联系确认。

二、补充助学金申请

工作对象：全体在库困难生

（2019 年度春季已获评补充助学金则无法申请，名单请见《附件 5：2019 年度补充助学金已获助学生名单》）

工作时间：11 月 29 日至 12 月 3 日

工作性质：补充助学金是为鼓励资助学生进一步掌握技能、提升能力、增长见闻，激励学生不断进步而设立。补充助学金的评定不以贫困程度为标准，将综合申请人的各方面表现予以考虑。

（一）2019 年度补充助学金新评申请流程

1. 申请人需登录“我的数字交大”网站 <http://my.sjtu.edu.cn/>，在“学生工作”中点击前往“2019 年度助学金申请”填写表单；

2. 在“是否申请本年度补充助学金”栏选填是，申请补充助学金名称在下拉菜单中任选其一（该选项必须填写才能提交表单，但与最终评定结果无关）。填写申请理由与提升计划，其中申请理由与提升计划需着重突出个人所取得的进步与未来的相关规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向：科技创新、技能学习、出国交流、考级考证等；

3. 正确选择自己的思政老师，在“评选类型”栏选填新评，16-18 级学生提交审核，19 级新入库学生保存但暂不提交申请（待获助名单确定后修改提交）；

4. 填写《附件 4: 2019 年上海交通大学助学金学生信息汇总表》，于 12 月 3 日（周二）下午 17:00 前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zxj104@126.com；在打印模板中选择“本年度补充助学金申请表”打印，并准备相关证明材料，于 12 月 3 日（周二）上午 8:30 至 17:00 间交至电信群楼 3-104。

5. 学院将成立资助领导小组对申请人情况进行评定，最终结果与后续工作请等待通知。

（二）注意事项

1. 网上申请流程详见《附件 6: 2019 年电院本科生助学金学生申请通知》；

2. 本次补充助学金与 2019 年度其他补充助学金不可兼得，与国家励志奖学金可以兼得。

3. 上一年度补充助学金获助学生思政考核结果为“B 档”以上的学生才有资格获评 2019 年度补充助学金。

联系人：于沁灵 刘淼

电 话：34204764

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

学生工作办公室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